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家法定的，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拟分批、滚动、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购买理财产品。自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以下授权和规定：

- 1、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

2、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挪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3、授权公司经营层只能购买国家法定的，与公司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公司不得购买金融机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品种：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预计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风险可控，预期年化收益适度的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4、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托理财产品额度：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拟分批、滚动、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未到期的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6、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7、理财产品期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2年；

8、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9、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措施

1、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组成，理财产品投资委员负责对拟购买的每笔理财产品进行详细的评审和论证后，做出投资决策；

2、在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前，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部负责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并上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

3、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4、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7、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与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不同的理财产品存在不同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增值。

(2) 公司拟购买的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具有以下风控措施：融资方提供实物资产等作为抵押物（含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产、机器设备等）或融资方提供股权质押或融资方股东股票质押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或监管融资方资金用途或监管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或金融机构派驻专人到融资方进行现场监管等措施。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具体理财产品的风控措施。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岗位分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际执行中，在确保资金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该交易事项的授权和规定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7）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